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A 股数量为 4,000 万股-8,0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3 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16)。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 国银行上海分行")向本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公司 回购 A 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416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该笔 贷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并依法经国家有权部门 审批、核准、备案,具体安排由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 融资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